

考選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選專二字第 1143301549 號

主旨：預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1條第1項。
- 三、本修正草案如附件，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moex.gov.tw>) / 「考選法規」 / 「法規草案公告」
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114年9月30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傳真：02-22367928，電子郵件帳號：
000710@mail.moex.gov.tw，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
1號）表示意見。

部 長 劉孟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自九十年四月十八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修正施行。

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於一百零五年六月開始辦理，不分階段考試則限期舉辦至一百零九年止。一百零五年至一百零九年採不分階段考試及分階段考試兩制雙軌併行，一百十年及一百十一年僅舉辦分階段考試。復於一百十二年起到一百十四年止恢復不分階段考試，以三年為緩衝期，採行不分階段考試及分階段考試兩制雙軌併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來函表示，為提高土木工程相關系所學生報考大地工程技師考試之意願，避免技師人數減少，對我國重大建設與國土安全將產生潛在風險，為健全專業技師制度，強化大地工程專業人力之穩定培育，建議調整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制度。考選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徵詢技師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後，於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五日邀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等相關專業團體召開會議研商並獲致共識：朝「大地工程技師考試雙軌制常態化」方向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持續辦理分階段考試及不分階段考試。爰配合修正本規則第二條，刪除第二項辦理大地工程技師類科考試落日條款之規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二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各類科：</p> <p>一、土木工程技師。 二、水利工程技師。 三、結構工程技師。 四、大地工程技師。 五、測量技師。 六、環境工程技師。 七、都市計畫技師。 八、機械工程技師。 九、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十、造船工程技師。 十一、電機工程技師。 十二、電子工程技師。 十三、資訊技師。 十四、航空工程技師。 十五、化學工程技師。 十六、工業工程技師。 十七、工業安全技師。 十八、職業衛生技師。 十九、紡織工程技師。 二十、食品技師。 二十一、冶金工程技師。 二十二、農藝技師。 二十三、園藝技師。 二十四、林業技師。 二十五、畜牧技師。 二十六、漁撈技師。 二十七、水產養殖技師。 二十八、水土保持技師。 二十九、採礦工程技師。 三十、應用地質技師。 三十一、礦業安全技師。 三十二、交通工程技師。</p>	<p>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各類科：</p> <p>一、土木工程技師。 二、水利工程技師。 三、結構工程技師。 四、大地工程技師。 五、測量技師。 六、環境工程技師。 七、都市計畫技師。 八、機械工程技師。 九、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十、造船工程技師。 十一、電機工程技師。 十二、電子工程技師。 十三、資訊技師。 十四、航空工程技師。 十五、化學工程技師。 十六、工業工程技師。 十七、工業安全技師。 十八、職業衛生技師。 十九、紡織工程技師。 二十、食品技師。 二十一、冶金工程技師。 二十二、農藝技師。 二十三、園藝技師。 二十四、林業技師。 二十五、畜牧技師。 二十六、漁撈技師。 二十七、水產養殖技師。 二十八、水土保持技師。 二十九、採礦工程技師。 三十、應用地質技師。 三十一、礦業安全技師。 三十二、交通工程技師。</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強化大地工程技師專業領域之培育及多元考選掄才，考選部於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五日邀集職業主管機關、公會、學會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並獲致「大地工程技師考試雙軌制常態化」之共識，即大地工程技師類科考試採分階段考試與不分階段考試雙軌併行方式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辦理大地工程技師類科不分階段考試落日條款之規定。</p>

	<p><u>前項大地工程技師考</u> <u>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u> <u>年起恢復辦理至一百十五</u> <u>年三月三十一日止。</u></p>	
--	--	--